

备案号 223778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 年 01 月 24 日

# Q/LFSW

## 延边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FSW0020S-2018

### 酸枣仁红参压片糖果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LFSW0020S-2018
备案号	223778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24 发布

2018-12-24 实施

延边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 酸枣仁红参压片糖果

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糖醇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适量酸枣仁、莲子、松花粉、龙眼肉、茯苓、红参（人工种植5年生）、核桃仁、黑芝麻、益智仁、山药，经挑选、干燥、粉碎，再添加适量麦芽糊精、微晶纤维素，调配、制粒、干燥、整粒、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压片糖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1886.23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
GB 1886.103-20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-20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1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2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3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/T 4789.24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、糕点、蜜饯检测
GB 4806.7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1739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
GB/T 20884-2007	麦芽糊精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30642-2015	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
GB 31636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
GH/T 1030-2004	松花粉
DBS22/024	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LY/T 1922-2010	核桃仁
NY 318	人参制品

SB/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 酸枣仁、莲子、黑芝麻、茯苓、龙眼肉、益智仁、山药  
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  
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 
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 《食品表示管理规定》

#### 4 技术要求

##### 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4.1.2 红参为人工种植 5 年生，应符合 DBS22/024 中红参的规定，每 100 克产品添加红参 0.5 克。
- 4.1.3 松花粉应符合 GH/T 1030-2004 和 GB 81636-2016 的规定。
- 4.1.4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-2010 的规定。
- 4.1.5 酸枣仁、莲子、黑芝麻、茯苓、龙眼肉、益智仁、山药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规定。
- 4.1.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-2007 规定。
- 4.1.7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.03-2015 的规定。
- 4.1.8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为均一一致的棕黄色至棕褐色	取20g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、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后,品尝滋味。
组织形态	表面光滑, 坚实, 不松散, 剖面紧密, 无粘连, 块型大小一致	
滋、气味	具有人参的滋气味、味微苦、无刺激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干燥失重, %	≤ 5.0	SB/T 10347 附录A
人参总皂苷, %	≥ 0.07	NY 318

#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9	GB 5009.12

##### 4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 CFU / g )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4789.2
大肠菌群/( CFU / g )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4789.3

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1 执行。

#### 4.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食品添加剂

品 种	使用功能	使用量	残留量	检验方法
木糖醇	甜味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-	-
微晶纤维素	抗结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-	-

#### 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(2005)的规定，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7 检验规则

##### 7.1 出厂检验

7.1.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7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干燥失重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人参总皂苷、净含量等逐项检验。

##### 7.2 型式检验

7.2.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2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##### 7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##### 7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产品按GB/T 30642规定执行抽样。

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kg，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备查，型式检验样本必须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## 7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## 8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食品标签及说明书中应标示“每 100 克产品添加红参 0.5 克；人参食用量小于等于 3 克/天。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”。

### 8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酸枣仁红参压片糖果

配料表：木糖醇、酸枣仁、莲子、松花粉、龙眼肉、茯苓、红参（人工种植 5 年生）、核桃仁、黑芝麻、益智仁、山药、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（微晶纤维素）。

净含量/规格：

生产厂家：延边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滨河东路 5065 号

生产产地：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

联系电话：0433-6099925

生产日期：

保质期：24 个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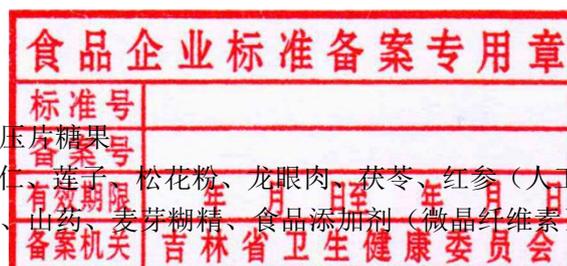
执行标准：Q/LFSW0020S-2018

生产许可证：SC11322240142848

贮存条件：密封，置阴凉干燥处。

建议食用量：口服，每 100 克产品添加红参 0.5 克；人参食用量小于等于 3 克/天。

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



### 8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	NRV%
能量	1725千焦	21%
蛋白质	12.6克	21%
脂肪	7.2克	12%
碳水化合物	73.2克	24%
钠	7毫克	0%

## 9 包装

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## 10 贮存

库房应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，避免日光直接照射。纸箱不得直接接触地面、墙壁。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## 11 运输

运输工具清洁、干净，运输时必须用篷布遮盖，避免日晒、雨淋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防止摔撞、重压，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。

## 12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